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煜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刘煜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何莹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何莹女士具有担任财务总监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何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是为其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协议履约提担保保证，有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23年10月24日